

附件1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1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 | 税务机关 |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 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
| 2 | 水利建设基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税务机关 |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执行阶段性下调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优惠政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0.5%、自贸区、自创区0.3%);阶段性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为支持科技创新,阶段性对科学研发和技术服务行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国发〔1998〕34号, 计价格〔2001〕585号, 财综函〔2002〕3号, 陕价行发〔2005〕17号, 陕价商发〔2012〕123号, 陕财办综〔2012〕146号, 财税〔2019〕53号, 陕财税〔2019〕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市、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 |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 (1) 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 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 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 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 对不方便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 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 |
| 4 | 教育费附加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 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 财综〔2007〕53号, 国发〔2010〕35号, 财税〔2010〕103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8〕70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22号, 陕财税〔2019〕5号, 财税〔2019〕46号, 陕财税〔2019〕1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税务机关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 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符合规定的, 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
| 5 | 地方教育附加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财综〔2004〕73号, 财综〔2007〕53号, 陕政办发〔2011〕10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8〕70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22号, 财税〔2019〕46号, 陕财税〔2019〕5号, 陕财税〔2019〕1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陕财税〔2023〕13号 | 税务机关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 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符合规定的, 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 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6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国发〔1996〕37号, 财预字〔1996〕469号, 财文字〔1997〕243号, 财税字〔1997〕95号, 国办发〔2006〕43号, 财综〔2012〕68号, 财综〔2012〕96号, 财综〔2013〕88号, 财综〔2013〕102号, 财税〔2016〕25号, 财税〔2016〕60号, 财税〔2019〕46号, 陕财税〔2019〕15号, 陕财办预〔2023〕57号 | 税务机关 |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 计算公式为: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 计算公式为: 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 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
| 7 |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8〕29号, 财综〔2009〕51号, 财综函〔2010〕39号, 财企〔2012〕315号, 财综〔2013〕103号, 财税〔2015〕80号, 财税〔2016〕11号, 财税〔2017〕18号, 陕财税〔2017〕43号, 财税〔2018〕39号, 陕财税〔2018〕7号, 陕价商发〔2018〕75号, 陕财办税〔2020〕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 税务机关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我省境内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提取。 |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每千瓦时8厘; (2)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每千瓦0.05分, 2018年陕价商发〔2018〕75号文件将标准降为0分。 | |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8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缴入地方国库 |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税务机关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1.5%（不含）之间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在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90%征收；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
| 9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税务机关 |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 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 |

附件2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外交部 | | | | | | | | |
| | | 1 | 认证费（含加急）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2〕198号, 计价格〔1999〕466号, 财预〔2000〕127号, 财预〔2003〕470号 |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 需办理证书认证的出国公民 | (一) 办理外交部领事司单认证的收费标准：1. 经济类文书100元；2. 民事类文书50元；3. 除上述费用外，急件每份加收50元加急费。（二）办理外交部领事司和驻华使馆双认证收费标准：1. 经济类文书100元（外交部认证费）+150元（外交部代办费）+使馆领事认证费（收费标准由各国使馆确定，因国家不同而不同）；2、民事类文书50元（外交部认证费）+150元（外交部代办费）+使馆领事认证费（收费标准由各国使馆确定，因国家不同而不同）；3、除上述费用外，急件每份加收50元外交部认证加急费和50元外交部代办加急费。（三）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认证的收费标准由外交部制定，并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 |
| | | 2 | 签证费 | | | | | | |
| | | | (1) 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2〕198号, 计价格〔1999〕466号, 财综〔2003〕45号, 陕价行函〔2011〕165号 |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 需代办外国签证的单位和个人 |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人每国300元，每增加一签证国加收200元；因持证人要求提供加急服务的，按每人每国150元收取加急费，代办加急签证采取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并收取费用。 | |
| | | | (2)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2〕198号, 计价格〔1999〕466号, 财综〔2003〕45号, 陕价行函〔2011〕165号 |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 需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的国家机关 | | |
| 二 | 教育部门 | | | | | | | | |
| | | 3 |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教财〔2020〕5号, 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 公办幼儿园 |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 省级示范园130元/人·月 一级园90元/人·月 二级园70元/人·月 三级园50元/人·月 未入级园35元/人·月 | |
| | | 4 | 普通高中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陕价行发〔2006〕120号, 教财〔2020〕5号 |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 |
| | | 5 |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财综〔2004〕4号, 陕教资〔2006〕53号, 教财〔2020〕5号 | 中等职业学校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 | |
| | | 6 |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 教财〔1992〕42号, 教财〔1996〕101号, 计办价格〔2000〕906号, 计价格〔2002〕838号, 教财〔2003〕4号, 发改价格〔2003〕1011号, 教财〔2005〕2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陕教资〔2006〕53号,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陕价行发〔2014〕68号, 教高〔2015〕6号, 陕价服发〔2015〕32号, 教财 |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 高等学校学生 | (一) 普通本科学费标准。文科类5000元/生·学年, 理工类6000元/生·学年, 医学类6500元/生·学年, 艺术理论类11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4000元/生·学年。其中：哲学专业、历史学专业、考古学专业4250元/生·学年,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物理学专业、化学专业5250元/生·学年。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的艺术理论类15000元/生·学年, 实践类18000元/生·学年。 (二) 高等职业教育学费标准。一般专业类6500元/生·学年, 艺术类10000元/生·学年。 | |
| | | 7 |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教财厅〔2000〕110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财办综〔2003〕203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财综〔2014〕21号, 教财〔2020〕5号 | 国家开放大学 |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 本科各专业每学分80元;专科各专业每学分60元;学生在每学期注册时按所选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费,教材费按实际书价另收。 | |
| | | 8 | 招生费 | | | | | | |
| | | | (1) 普通高校招生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价行函〔2005〕75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招生院校 | 3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学生）。 | |
| | | | (2) 成人高校招生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招生院校 | 6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学生）。 | |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 (3) 普通中专招生费（含免试生）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 地市教育部门 | 招生院校 | | |
| | | 9 |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班学费 |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 陕政发〔1996〕34号,陕价费调发〔2002〕59号,陕价行发〔2014〕68号 | 教育部门 | 陕西省工商管理硕士 | | |
| 三 | 公安部门 | | | | | | | | |
| | | 10 | 证照费 | | | | | | 涉企收费1 |
| | | |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 | |
| | | | ①因私护照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 120元/本。 | |
| | | | ②出入境通行证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 一次出入境15元/证,多次出入境80元/证。 | |
| | | |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96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 60元/张(不含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二年)以上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 |
| | | |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 |
| | | |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公检〔2020〕40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 多次20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为每本200元。 | |
| | | |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 8元/证。 | |
| | | |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每本60元。 | |
| | | |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 |
| | | |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免费。 | |
| | | |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4元/证。 | |
| | | |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4元/证。 | |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 缴入地方国库 |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 公安部门 |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 1. 申领、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0元/证（免费）； 2.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40元/人； 3. 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人。 | |
| | |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 缴入地方国库 |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 涉企收费1-1 |
| | | ①号牌（含临时） |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 摩托车每副35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 |
| | |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 |
| | | ③号牌架 |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 |
| | |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 行驶证10元/证；登记证10元/证；驾驶证10元/证。 | 涉企收费1-2 |
| | | (6)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 号牌5元/面，行驶证1元/证。 | |
| | |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 涉企收费1-3 |
| | | (8) 外国人证件费 | | |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明发〔2011〕470号，公境传〔2013〕640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 非对等国家签收收费标准：零次、一次签证160元；二次签证235元；多次签证672元；一次团体签证130元，二次团体签证170元，团体签证分离100元，改变签证种类160元，增加、减少偕行人160元，增加二次入境有效235元。 | |
| | | ①居留许可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 | |
| | | ②永久居留申请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 1500元/人。 | |
| | |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陕财税〔2018〕2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 永久居留证300元/证；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的换发、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600元/证。 | |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④出入境证 | 缴入地方国库 | 公通字〔1996〕89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 门 |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 的外国公民 | 100元。 | | |
| | | ⑤旅行证 | 缴入地方国库 | 公通字〔1996〕89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 门 |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 件的外国公民 | 50元。 | | |
| | 11 | 外国人签证费 | 缴入中央和地 方国库 |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 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国移 民外〔2023〕2134号 | 公安部门 |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 外国公民 |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零次、一次签证160元；二次签证235元；多次签证672元；一次团体签证130元，二次团体签证170元，团体签证分离100元，改变签证种类160元，增加、减少偕行人160元，增加二次入境有效235元。 | | |
| | 12 |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 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 公安部门 |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 的外国公民 | 50元/次, 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200元。 | | |
| | 13 | 限制养犬管理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税〔2022〕1号, 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 公安部门 |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 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证卡、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 重点限 养区 500元/只, 一般限养区20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 重点限养区300元/只, 一 般限养区100元/只。根据《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盲人、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的导 盲犬和助残犬免缴限养费。鼓励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减半 收取限养费。 | | |
| 四 | 民政部门 | | | | | | | | |
| | 14 | 殡葬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2〕249号, 陕价行发〔2011〕154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 民政部门 |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 属 | 一、遗体火化： (西安市殡仪馆) 1. GX-PB型平板式火化机360元/具。2. GX-JH型拣灰式火化机800元/具。 15岁以下儿童、干骨每具收费标准为200元，废弃物每袋(15公斤)收费标准为100元。 (奉正塬殡仪馆) 1. 平板炉火化。收费标准为300元/具。15岁以下儿童、干骨每具收费标 准为150元，废弃物每袋(15公斤)收费标准为80元。2. 拣灰炉火化。收费标准为600元/具。 二、遗体接运： (西安市殡仪馆) 1. 普通灵车。以市殡仪馆为基准点，收费标准为60公里内每具300元，超 出60公里的按每公里5元加收。2. 中档灵车。以市殡仪馆为基准点，收费标准为60公里内每 具450元，超出60公里的按每公里5元加收。3. 因丧属原因造成灵车等候的，不足半小时的 不另收费，超过半小时的，每半小时加收50元，累加计费。4. 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 按本车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5. 楼层接殡。楼层1-2层不收费，3层开始计费，每层收费标准为8 元，费用累加。(使用电梯除外) (奉正塬殡仪馆) 1. 普通灵车260元/具，以奉正塬殡仪馆殡仪馆为基准点，往返60公里。 2. 中档灵车400元/具，以奉正塬殡仪馆殡仪馆为基准点，往返60公里。3. 等候收费。因丧 属原因造成灵车等候的，不足半小时的不另收费；超出半小时的，每半小时加收50元，累加 计费。4. 放空收费。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按本车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5. 楼层接殡。 楼层1、2层不收费，3层以上开始计费，每层收费标准为6元/具，累加计费。(使用电梯除 外) (西安市回民殡仪馆)：遗体接运收费标准为420元/具。 三、西安市殡仪馆：正常遗体整容 200元/具。奉正塬殡仪馆：正常遗体整容 150元/具。 四、(西安市殡仪馆) 1. 惠民厅160元/场次(30平米、简饰) 2. 小厅300元/场次(50平米 、简饰、音箱空调、电子显示屏) 3. 中厅1200元/场次(280平米豪华装饰、含休息室、高 档音箱双基色电子显示横屏条幅、空调、14个绢花花篮) 4. 大厅1600元/场次(400平米豪 华装饰、含休息室、高档音箱双基色电子显示横屏条幅、空调、20个绢花花篮) 5. 豪华大 厅8800元/场次(1800平米剧院式建筑、豪华装饰、内含4个休息室、3个会议室、1大5小卫 生间、工作间1个、控制室1个、高档音箱系统、全彩电子显示横屏条幅、空调) (奉正塬殡仪馆) 1. 惠民厅(1个)：150元/次。2. 小厅(4个：奉贤厅、奉圣厅、正本厅 、正义厅)：500元/次。3. 中厅(2个：奉孝厅、正德厅)：700元/次。4. 大厅(奉正 厅)：2000元/次。 五、(西安市殡仪馆) 1. 遗体存放：正常死亡3元/具·小时，非正常死亡4元/具·小时。 2. 遗体防腐处理：260元/具(3天以内每具收费标准不超过260元)。3. 骨灰存放：临时存放 0.5元/天；长期存放：3960元/单穴、7000元/双穴。 (奉正塬殡仪馆) 1. 遗体存放：正常死亡2元/具·小时，非正常死亡3元/具·小时。2. 遗体 | 不包括经营性 殡葬服务收费 | |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21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排水主管部门） |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 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72/平方米·天；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54/平方米·天；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45/平方米·天；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 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 石材道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一虚土256.5元/立方米。 | 涉企收费7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
| 八 | 交通运输部门 | 22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 缴入地方国库 |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财预〔2009〕79号，陕财办综〔2009〕50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境内所有一级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 | 涉企收费8 |
| 九 | 水利部门 | 23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陕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所在地税务机关 | 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 涉企收费9 |
| | | 24 | 污水处理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2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 居民1.21元/立方米，非居1.57元/立方米，特行1.57元/立方米。 | 涉企收费10 |
| 十 | 农业农村部门 | 25 | 农药实验费 | | | | | | 涉企收费11 |
| | | | (1) 田间试验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农业农村部门 |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 田间实验每小区60-200元。 | |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 (2) 残留试验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 农业农村部门 |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 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 一种作物, 一处试验点, 两年试验期, 收费标准15000-17500元。 | |
| | | | (3) 药效试验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 农业农村部门 |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 药效实验示范750-900元。 | |
| | | 26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1988年令第1号), 财综〔2012〕97号, 财税〔2014〕101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 具体标准见文件。 | 涉企收费12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
| 十一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 |
| | | 27 | 预防接种服务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价费发〔2017〕45号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 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20元/剂次(含耗材)。 | |
| | | 28 | 鉴定费 | | 价费字〔1992〕314号, 财综〔2003〕27号, 发改价格〔2007〕2749号, 陕价行发〔2007〕28号 | | | | |
| | | |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综〔2003〕27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化医学会鉴定收费为8500元/例; 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3000元/例; 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2800元/例; 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2000元/例。 | |
| | | |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职业病防治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4500元/例, 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3500元/例。 | |
| | | |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接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 省级和各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依法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疫苗接种者或其监护人与接种单位或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 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收费标准为3900元/例。 | |
| | | 29 |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 一、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次最高限价为15元; 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 每人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抗体检测每次最高限价15元(含检测试剂); 抗原检测价格不变, 仍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 其中抗原检测服务费每次最高限价2元, 检测总费用每次最高限价6元。 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 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 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 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 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 体现保本微利, 质价相符。 |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33 | 仲裁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 仲裁委 |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 <p>一、案件受理费 争议金额(人民币) 1000元以下的部分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元 40~100元 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按4%~5%交纳 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按3%~4%交纳 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按2%~3%交纳 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按1%~2%交纳 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 按0.5%~1%交纳 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 按0.25%~0.5%交纳</p> <p>二、案件处理费：“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p> | 涉企收费16 |
| 十六 | 应急管理 部门 | 34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陕税函〔2020〕236号 | 应急管理部门 | 特种作业人员 |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考核140元/人次。 | |
| 十七 | 相关行政 机关 | 35 |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 各级行政机关 |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 <p>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两种标准重复计算。</p> <p>一、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p> <p>(一)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p> <p>(二)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p> <p>(三)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二、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p> <p>(一)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p> <p>(二)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p> <p>(三) 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p> <p>(四) 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 |
| | | 36 | 培训费 | | | | | | |
| | | |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 | | |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收取培训费(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培训使用的书籍按实际价格代售。 | |
| | | |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 应急管理部门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 12元/人·学时 | |
| | | | (3)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12〕8号 | 培训机构 | 共青团干部和青 少年工作者 | | |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附件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 | | | | | | | |
| (一)人社部门 | | | | | | | | |
| | 1 |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1元/人/科 | |
| | 2 |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 |
| | 3 |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50元/人/科 | |
| | 4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20〕37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中级51元/人/科；高级69元/人/科 | 市本级执收单位为西安市人事考试中心 |
| | 5 |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51元/人/科 | |
| | 6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 |
| | 7 |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 |
| | 8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8元/人/科 | |
| | 9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 |
| | 10 |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82元/人/科；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 |
| | 11 |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级、中级：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 |
| | 12 |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 |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13 |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一级： 主观题科目7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二级：68元/人/科 | |
| | 14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5元/人/科 | |
| | 15 |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 国家 | 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1) 笔译： 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2) 口译： 同声传译450元/人/科 一级350元/人/科 二级150元/人/科 三级140元/人/科 | |
| | 16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国家 | 价费字〔1992〕44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级、中级52元/人/科 高级60元/人/科 | |
| | 17 |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国家 |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级50元/人/科 中级50元/人/科 高级50元/人/科 | |
| | 18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6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1元/人/科 | |
| | 19 |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50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41元/人/科 | |
| | 20 |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 省级 |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费函〔2016〕98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50元/人 | |
| | 21 |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 | 省级 |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50元/人/科。每人不超过100元 | |
| | 22 |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发改价格函〔2023〕1726号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9元/人/科 | |
|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23 |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 | | | |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客观题: 70元/科 | |
| | |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客观题: 70元/科; 主观题: 75元/科。 | |
| | 24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 | | | |
| | |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5元/科; 专业主观题: 69元/科。 | |
| | |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8元/科; 专业主观题: 72元/科。 | |
| | |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70元/科; 专业主观题: 75元/科。 | |
| | 25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 | | | |
| | |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陕建函〔2019〕1325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客观题: 70元/科。 |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客观题: 65元/科; 主观题: 69元/科。 | |
| | 26 |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 | | | |
| | |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客观题: 83元/科。 |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客观题: 80元/科; 主观题: 80元/科。 | |
| | 27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 | | | |
| | |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元/科。 |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元/科。 | |
| | |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元/科。 | |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 |
| | |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 |
| | 28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 | | | |
| | |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客观题:64元/科。 |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客观题:64元/科;主观题:75元/科。 | |
| | 29 |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 | | | |
| | |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5元/科;专业主观题:69元/科。 | |
| | |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8元/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 | |
| | 30 |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 | | | |
| | |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客观题:70元/科。 | |
| | |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客观题:70元/科;主观题:75元/科。 | |
| | 31 |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建房规〔2021〕3号,陕建函〔2023〕1476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5元/人/科;69元/人/科。 | |
| | 32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 | | | |
| | |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客观题:64元/科。 | |
| | |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主观题:72元/科。 | |
| | 33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国家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 主观题:75元/科。 | |
| | 34 |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 国家 | | | | | |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50 | 全国广播电视台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广播电视台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5元/人/科 | |
| (十一)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 |
| | 51 |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旅游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综合知识笔试: 50元/人/科; 导游服务能力口语: 60元/人/科。 中级: 66元/人/科; 高级: 80元/人/科。 | |
| (十二)科学技术部门 | | | | | | | | |
| | 52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 国家 | 国人部〔2003〕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科人发〔2016〕13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科技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正在调整中 | 根据国人部〔2003〕39号文件规定:将“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
| (十三)知识产权 | | | | | | | | |
| | 53 |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 | 《专利代理条例》,价费字〔1992〕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知识产权局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正在制定中 | 2019年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将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
|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 | | | | | | | |
| (一)人社部门 | | | | | | | | |
| | 54 |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国家 | 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综〔2006〕56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555号 |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 理论考试: 每人50元。 实际操作考试: 分ABC三类,收费标准200-600元/人次不等,详见文件 | 市本级执收单位为西安市技工学校 |
| (二)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
| | 55 | 交通运输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 国家 |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4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①初级工: A类每人100元、B类每人150元、C类每人200元; ②中级工: A类每人150元、B类每人200元、C类每人300元; ③高级工: A类每人200元、B类每人300元、C类每人400元; ④技师: A类每人360元、B类每人460元、C类每人510元; ⑤高级技师: A类每人490元、B类每人540元、C类每人590元 | |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56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 国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9〕391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理论考试每人次50元，技能操作考试每人次85元，共计135元。 | |
| (三) 公安部门 | | | | | | | | |
| | 57 | 保安员资格考试 | 国家 |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 公安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每人80元 | |
| (四)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 |
| | 58 |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含健康管理师、助听器配验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等) | 国家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人社发〔2017〕61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①职业资格五级15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00元/人)②职业资格四级2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50元/人)③职业资格三级3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250元/人)④职业资格二级4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350元/人)⑤职业资格一级45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400元/人)。 | |
| (五)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59 |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应急管理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级250元/人，中级250元/人，高级250元/人 | |
| | 60 |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 省级 | 陕财办综〔2012〕75号，陕价费函〔2016〕111号 | 应急管理部门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140元/人次。 | |
| (六)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6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 省级 | 陕财办综〔2007〕5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市场监管部门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 |
|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 | | | | | | | |
| (一) 教育部门 | | | | | | | | |
| | 62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国家 |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26元/生/科 | |
| | 63 |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 国家 |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函〔2003〕52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一级B、一级、二级每生每级110元；其中笔试60元，口试50元；三级、四级每生每级135元，其中笔试75元，口试60元。 | |
| | 64 |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 国家 |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行发〔2009〕41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60元/生 |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65 |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 国家 |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4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 |
| | | (1)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 | 陕价服函〔2018〕164号,陕财办综〔2006〕37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110元/生 | 省级制定标准 |
| | | (2)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60元/生;成人专升本报名考试费:70元/生;电子档案费:10元/生 | 省级制定标准 |
| | 66 | 研究生招生考试 | 国家 | 教财〔1992〕42号,财综字〔1995〕16号,发改价格〔2003〕2161,财综〔2006〕2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150元/生 | |
| | 67 |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 国家 | 价费字〔1992〕367号,陕价费调发〔1999〕20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大学英语四、六级:20元/生;社会考生(包括在校成教学生)大学英语四级:40元/生;六级:45元/生。 | |
| | 68 |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 国家 |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每份试卷50元 | |
| | 69 |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 国家 | 陕价费调发〔2001〕2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试综函〔2004〕87号,教财〔2006〕2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70元/生 |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
| | 70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 国家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级):80元/生;4级:100元/生 | |
| | 71 |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 国家 | 计价格〔2000〕545号,教财〔2006〕2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 |
| | 72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国家 |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陕价行函〔2005〕173号 | 教育部门 | 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 测试费40元/人次;普通话证书工本费5元/本 | |
| | 73 | 保送生测试 | 国家 | 教财〔2006〕2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 |
| | 74 |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 国家 | 教财〔2006〕2号 | | | | |
| | | (1)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 由学校收取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100元/生 | 省定收费标准 |
| | | (2)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 由学校收取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45元/生 | 省定收费标准 |
| | 75 |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 由学校收取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35元/生 | 省定收费标准 |
| | 76 |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 国家 | 教财〔2006〕2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 |
| | 77 |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 国家 | 教外综〔1998〕7号,财教〔2006〕7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国办发〔2018〕82号文件规定:自费来华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 学校自定标准 |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78 |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 国家 | 计价格〔2000〕1553号, 财教〔2006〕2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 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50元。 | |
| | 79 |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 省级 | 陕财办综〔2012〕113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 |
| (二) 党校(行政学院) | | | | | | | | |
| | 80 |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 省级 | 陕价费函〔2004〕30号, 陕价行函〔2005〕73号 | 党校(行政学院)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人次40元; 报考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人次60元。 | |